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小字第1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A 0 2
被告 A 0 0 3
特別代理人 A 1 0

被告 A 0 0 4
A 0 5
A 0 6
A 0 7
A 0 0 8
A 0 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b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並准兩造各自依其應受分配金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8分之1。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A 0 0 3因失智症，居住於安養中心接受照護，有A 0 0 3之身心障礙手冊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堪認被告A 0 0 3並無訴訟能力，經原告聲請裁定選任A 0 0 3之子A 1 0於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A004、A05、A06、A07、A00
02 8、A09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4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鈞院112年度存字第615、617號提存通
07 知書所通知之財產原為被繼承人b（女、民國0年00月00日
08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已於108年2月2日死
09 亡）所有，b逝世後由兩造共同繼承，為辦理領取提存物，
10 向被告等請求提供所需文件，惟被告A003因重病無法提
11 供，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准將提存通知書
12 （112年度存字第615、617號），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8分之
13 1辦理領取提存物。(2)請求法院依上開應繼分比例分割。(3)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三、被告A004、A05、A06、A07、A008、A0
16 9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其等均具狀表示對原告主張之
17 遺產內容、應繼分比例及分割方法均無意見；另被告A00
18 3之特別代理人A10亦到庭表示同意原告分割請求等語。

19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0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2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3 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各
24 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
25 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
26 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27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28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9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30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31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被繼承人b於民國108年2月2日死亡，兩造均為被繼承人b之繼承人，應繼分各8分之1。而被繼承人所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經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變賣，並將被繼承人b之繼承人應分配受領之價金新臺幣（下同）25萬6,988元、2萬2,024元分別向本院提存等情，業據提出提存通知書、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頁），並為被告等所不爭，且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15、617號提存事件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實。兩造在分割被繼承人b所遺如附表所示提存款前，對提存款之全部為共同共有，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系爭提存款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照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如附表所示提存款，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並許兩造各向本院提存所領取該部分金額，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受分配之繼承人各按其分配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謝征旻

04 附表：

05

編號	遺產種類名稱、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15號提存金25萬6,988元及其孳息。	均依應繼分比例即原告、被告每人各8分之1分配。
2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17號提存金2萬2,024元及其孳息。	